

中色奥博特选聘税务师事务所询比价商务文件

一、 比价内容：中色奥博特选聘税务机构询比价

二、 比价时间：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日

三、 比价地点：中国有色矿业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nmc.com.cn/>

四、 比价方式：公开询比价

五、 比价须知

1、 报价人需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税务师事务所。

2、 报价人资质要求：3A级以上税务师事务所且全国排名100位以内，曾经从事过重组业务涉税服务。

3、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4、 报价人在比价前应在电子平台填写完善的企业信息，并上传报价单位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报价人需缴纳5000元保证金并把汇款凭证上传。

户名：中色正锐（山东）铜业有限公司

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清支行，

账号：3705 0185 6808 0000 1434。

截至报价截止时间未缴纳保证金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5、 报价：报价请报含税总价，报价方须详细填写电子平台要求填写的内容。报价人须同时上传企业3A以上资质、全国排名100名以内证明文件，上传重组类业务业绩（盖章合同至少两份）。无法提供资质不入围。

6、 付款方式为出具审核报告付30%，在相关法律范围内完成合理避税

（经甲方确认后）付 70%。如供方不能达到此要求可在报价中自行备注说明。我们在选定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敬请知悉！

7、报价有效期：从报价截止时间起 60 天。

8、服务地点：中色奥博特。

9、此次线上比价在各报价人资质要求满足需求的基础上选择入围供应商（相关服务内容需要线下确认的请确认无问题再报价，一经报价即默认满足要求）。

10、本次公开询比价以有效最低报价做为评判基础依据，确定预中选供应商。

11、未中选单位保证金待中选结果公示后立即退还，中选单位保证金待服务完成、发票入账后退还。

六、中选单位考核标准（出现以下情况保证金未退的予以扣除）

1、中选单位签订合同后，双方约定服务完成期限，延期造成的损失由中选单位承担。

2、如在合同执行时间范围内中选方出现人为原因无法完成服务等严重过错，我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更换中选单位。

3、中选后因报错价等人为原因不履行服务或无限期拖延的。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附件

中色奥博特选聘税务师事务所

服务内容

中色奥博特与某集团公司签署协议对于铜管业务进行重组，协议约定中色奥博特用铜管四期、五期全部厂房、设备、土地及三期部分设备评估作价出资，经中双方确认后，中色奥博特按照约定履行出资义务，中色奥博特合计出资额为 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出资 2.14 亿元、应收票据出资 0.05 亿元、货币资金出资 0.91 亿元、中色奥博特负债 0.1 亿元；某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7 亿元。中色奥博特将该板块所有 477 人转给新公司并在新公司缴纳社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产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中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中规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形式出资新公司，将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出资给新公司中，符合以上税法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乙方应给甲方出具相关审核报告，并和税务部门做好咨询沟通，按照上述

两项规定内容，确保依法依规避税。